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稅務節特訊

財政部慶祝 114 年稅務節，表揚優秀、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績優稅務代理人、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由莊部長親自勗勉並頒獎 1

促進民間參與

財政部 114 年招商大會今熱鬧登場，釋出投資商機 逾 2,364 億，案件數量及投資金額創下歷年新高！ 4

公股管理

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執行成效 7

國際財稅新知

OECD 發布「稅務行政數位化與數位轉型計畫」報告 8

歐盟執委會發布「年度稅務報告」 12

統計專欄

114 年上半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 18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28

財訓訊息

歡迎 1993 年國際租稅班外國學員返校 31

本所近期訊息 33

消保專欄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下） 34



財政部慶祝 114 年稅務節，表揚優秀、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績優稅務代理人、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由莊部長親自勗勉並頒獎

財政部關務署

為慶祝一年一度稅務節，財政部於 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於財政部關務署副樓 4 樓禮堂舉行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表揚 149 位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同仁，12 位優良專責報關人員、12 位績優稅務代理人、35 位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績優緝毒犬隊。大會由財政部莊部長翠雲主持，親自頒發所有受獎人獎座，肯定渠等對稅務及關務工作的努力與貢獻，現場有百餘名家屬共襄盛舉，並受邀一同上臺受獎，盛況空前，場面溫馨。此外，莊部長並為緝毒犬 Rafa 的傑出表現，頒贈貼有「無毒有我」胸背帶及獎座，今年特別增頒狗狗益智玩具，以資表揚。



莊部長致詞表示，謝謝業界夥伴一直以來的協助與支持，做為稅務、關務機關與納稅人間溝通的橋梁，維繫和諧的徵納關係，才能使財政政策順利

推動。面對國內外瞬息萬變的局勢與挑戰，財政部全體同仁上下齊心，審慎因應，近日並獲得國際信評機構標普（Standard & Poor's）公司持續肯定我國穩健的財政管理能力，具有堅實的財政韌性，維持自 2022 年調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AA+」，展望「穩定」的佳績。

莊部長強調，這一年，財政部持續優化稅制，調高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上調部分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以減輕民眾負擔；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促進居住正義；優化扣繳制度、精進綜所稅網路申報服務；延長購買節能家電減徵貨物稅措施，鼓勵節能減碳。感謝全體稅務同仁，在今年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間的辛勞付出，以及全國稅務代理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供業務上的支持與協助，讓我們能夠順利協助廠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的衝擊。

另莊部長也肯定海關同仁默默守護著國家邊境的安全，努力阻絕槍彈、毒品及不法貨物闖關入境，成功攔阻非洲豬瘟入侵，保護了國內豬肉產業。而且，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防堵中國及其他第三國出口貨品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後，違規轉運「洗產地」至美國，海關採取「事前預防」、「事中嚴查」及「事後嚴罰」三道防線積極處理，肩負起反傾銷、反洗產地的重責大任，以擦亮「MIT」招牌。此外，也提出簡化通關程序等相關措施，協助國家經濟及產業穩定發展，使國人安心生活。



莊部長進一步期許得獎人能帶著今日的榮耀，傳承經驗，引領夥伴持續精進，繼續讓公私協力，高效合作，貢獻社會，服務人民。同時不斷創新，勇於任事，時刻將民眾的權益放在第一位，讓財政部持續贏得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今年受表揚的優秀稅務關務人員在專業領域均有亮眼的工作成果，資深稅務關務人員在稅務關務機關服務超過 40 年，戮力從公的精神是所有稅務關務人員的楷模；優良專責報關人員、績優稅務代理人、績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的支持與協助，是機關與企業、民眾間互助合作的最佳典範。

財政部 114 年招商大會今熱鬧登場， 釋出投資商機 逾 2,364 億，案件數量 及投資金額創下歷年新高！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財政部「114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4 日下午於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 7 樓 701 會議室舉行，彙整釋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案源 105 件，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364 億元，類別涵蓋交通、長照、環保、社宅等各項公共建設，同時也在財政部「促參 iMap 招商地圖網」（<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提供線上案源資訊，各界可多加利用。



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蒞臨本次大會，並以四大面向共勉，第一，讓政府有限資源，投入更多國家建設；第二，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國家整體建設；第三，鬆綁法規，增加民生案源，讓民間業者有興趣支持國家建設；第四，用公私協力方式，實踐更多福國利民的重大建設。行政院於去年底通過「兆元投資

國家發展方案」，積極擴增民參案源，優化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的投資條件，並輔導主辦機關以發行永續債及公共建設證券化方式，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發揮政府、企業及社會共贏的效益。



113 年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推動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共簽約 131 件，投資金額達 1,588 億元，近 3 年投資金額均超過 1,500 億元。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由卓院長親自頒發「招商卓越獎」表揚 113 年表現傑出的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且加碼頒發 3 個「招商特別獎」，同時也頒發簽約及考核獎勵金，共有 22 個機關合計獲頒 3 億餘元。

財政部莊翠雲部長致詞提到，長期以來，財政部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透過導入民間資金與專業，帶動公共建設效能提升。截至 113 年底，民參案件已累計簽約 2,378 件，民間投資金額突破 2 兆 4,661 億元，創造逾 45 萬個就業機會，讓公共建設不再只是政府的責任，而是展現全民參與公共建設的成果。

本次大會各界業者踴躍參與、互動熱烈，現場約 500 人到場觀禮及參觀招商攤位，共同支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一起實踐「民間參與，共創三贏」理念。



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執行成效

財政部國庫署

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重要政策，財政部積極響應並責成 9 大公股金融事業於 110 年 9 月共同推動成立 ESG 倡議平臺，中期具體執行方案（112 年至 114 年）截至 114 年第一季成效如下：

1. 已完成將 ESG/ 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成效納入子公司績效考核、擴大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範圍，及辦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第三方驗證等項目。

2. 兆豐金控、第一金控、合庫金控及彰化銀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該 4 家公司及臺企銀行並入選 S & P Global 永續年鑑成員，另上述金控（除合庫金控外）之銀行子公司獲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5% 業者。

3. 截至今年 5 月底，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計新臺幣（下同）3,896 億餘元，其中綠色債券計 676 億餘元；授信餘額達 1.86 兆元；8 家公股銀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合計 390 億元。

公股金融事業為展現對淨零碳排、永續金融等議題之明確承諾與具體行動，並落實將 ESG 及永續發展觀念擴及供應商及授信客戶，114 年輪由彰化銀行主辦，規劃於 9 月 3 日舉行第五屆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會議主題以「轉型金融、淨零永續」為主軸，呼應我國「國家希望工程」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透過永續金融業務協助產業低碳轉型，攜手與供應商及企業授信戶共同邁向淨零永續未來。

財政部將與公股金融事業齊心合力，持續凝聚淨零轉型力量，期盼藉由公股金融事業聯合倡議及金融正向影響力，促使更多企業重視及因應 ESG，全力建構金融、企業、社會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生態圈。

OECD 發布「稅務行政數位化與數位轉型計畫」報告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科員 黃庭欣

OECD 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發布「稅務行政數位化與數位轉型計畫」(Tax Administration Digitalisation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itiatives)，以「稅務科技措施清單」(Inventory of Tax Technology Initiatives, ITTI)¹ 數據為基礎，延續 OECD「稅務行政數位轉型 3.0」(Tax Administration 3.0: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架構，分為數位身分 (Digital Identity)、納稅義務人接觸點² (Taxpayer Touchpoints)、資料管理及標準等 6 大面向，分析 OECD 稅務行政論壇 (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TA) 54 個租稅管轄區推動科技工具與數位化解決方案進程，旨在協助各國稅務機關瞭解未來雙邊或多邊合作重點領域，俾研議其國內數位化與數位轉型改革方向。報告摘錄報告重點如下：

1. 數位身分

(1) 高度運用數位身分提供服務

- ① 各國行政機關多已建置稅務數位身分系統供個人及企業使用（個人 98.1%；企業 96.3%），多數租稅管轄區允許除稅務機關之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核發數位身分，逾半數租稅管轄區由稅務機關核發數位身分可介接其他政府單位，15% 則可介接民間機構。
- ② 透過數位身分獲取稅務機關數位服務已成常態，約 66% 租稅管轄區其個人納稅義務人使用數位身分取得服務占比超過 80%，另近 9 成（86.5%）租稅管轄區其企業納稅義務人使用數位身分取得服務占比超過 80%。

1 係 OECD 於 2024 年 4 月發布「2024 全球數位調查」(2024 Global Survey on Digitalisation) 所蒐集逾 100 個稅務機關之間卷調查。

2 係稅務機關積極將自動化接觸點整合至納稅義務人日常使用系統 (natural system)，以協助納稅義務人於有需求時能輕易取得稅務服務。

(2) 強化認證 (authentication) 方法與授權 (authorization) 機制防止盜用

- ① 鑑於數位身分使用大幅成長，建置高安全性認證機制以防身分盜用尤為重要，各租稅管轄區多使用認證機制以確認數位身分真偽，目前最廣泛採用認證方法為密碼認證 (password based, 77%)，其次為多重認證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69.8%)³ 與行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 41.5%)，少數運用生物特徵辨識如臉部辨識 (17%)、指紋辨識 (17%) 或虹膜掃描 (1.9%) 等。此外，66.7% 租稅管轄區依安全等級需求調整認證方式。
- ② 考量多數納稅義務人使用第三方如稅務顧問、會計師或稅務中介機構 (intermediaries) 等代為稅務申報，目前近 9 成稅務機關已建立授權機制，允許納稅義務人授權第三方代為存取數位服務，其中 87% 授權對象為具名個人，65.2% 為法人機構。

2. 納稅義務人接觸點

(1) 積極開發線上服務項目與一站式服務

- ① 目前近 90% 稅務機關已提供多樣線上互動服務，如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稅款、異議申請、處理信函及上傳資料等。約 75% 稅務機關提供主要稅目 (個人、公司所得稅及增值稅) 線上申請分期繳納稅款與機密資料查詢，線上申請延期申報繳納稅款則較低 (約 60%)。
- ② 稅務機關線上服務增加驅使其與其他機關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40% 租稅管轄區將稅款繳納項目嵌入至線上支付整合平臺，約 66.7% 租稅管轄區將公司所得稅及 48% 將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稅籍登記服務嵌入一站式註冊流程等。

(2) 互動式技術應用與第三方系統整合

- ① 各稅務機關逐漸將互動式技術 (interaction technology) 應用於稅務服務，74.1% 已使用虛擬助理 (如聊天機器人, chatbots)，這些虛擬助理中 97.5% 以預設規則運作 (pre-programmed rule)，27.5% 則結合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提供更高階協助。

3 係要求使用者在登入系統或存取資料時，必須提供兩種或以上不同類型身份驗證證明，以確認其身分。

- ② 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與納稅義務人服務連結，83.3% 稅務機關進行開發相關稅務 APIs，其中 75.6% 開放第三方使用，另逾半數與第三方共同設計。

3. 資料管理及標準（Data Management and Standards）

幾乎所有稅務機關建置管控資料安全機制，其中 94% 設有安全部門，87% 系統能自動偵測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行為。約 75.9% 租稅管轄區開發跨政府機關共同資料庫，常見類型包括身分登記（82.9%）、財產登記（80.5%）、商業登記（85.4%）及機動車輛登記（75.6%）等。稅務機關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主要目的為改善租稅依從度（89.4%）、辨識稅務趨勢（78.7%）及預測收入（63.8%）等。

4. 稅則管理及應用（Tax Rule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監管制度

（1）建置稅務軟體驗證架構以提高可信度

隨科技進步與軟體產品普及，第三方相繼開發稅務相關軟體，為確保其正確符合租稅法規以提高稅務軟體之可信度，約 3 分之 1 稅務機關已建立專屬驗證架構（assurance framework），未設驗證架構機制之稅務機關亦透過其他方法監管，如 80% 提供技術文件協助軟體開發，77% 對第三方軟體傳輸資料實施授權與驗證管控。

（2）限制稅務資訊 AI 運用範圍以保護隱私權

鑑於稅務機關廣泛運用 AI 於稅務行政管理，最常見為偵測逃漏稅（74.4%），其次為風險評估（64.1%）、虛擬助理（59%）、協助稅務人員決策（43.6%）及提供行動建議（41%），須提高稅務資料運用之隱私權保護及因應道德風險挑戰，其中達 87.2% 設有 AI 使用限制，另 41% 制定應用倫理架構（ethical framework）。

5. 盤點組織新技能（New Skill Sets）與跨部會合作加速數位進程

（1）強化稅務人員因應數位轉型所需技能

稅務人員須持續更新業務技能以因應稅務行政數位化轉型趨勢，27.8% 稅務機關已盤點整體組織未來所需技術，44.4% 則完成部分

機關盤點。此外，74.4% 稅務機關與其他政府單位或外部機構合作，強化員工數位轉型所需技能；43.6% 稅務機關與外部合作拓展潛在數位轉型人才招募來源。

(2) 制定稅務機關數位組織轉型策略以打破稅務機關舊有組織文化

數位轉型為打破稅務機關舊有組織文化主要要素，66.7% 稅務機關已制定組織內部數位文化策略；66.7% 稅務機關將數位轉型策略或變革資訊傳達予全體員工，使其知悉自身角色與責任；75.9% 稅務機關定期向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更新數位轉型策略執行情況與進展，以取得其對稅務機關推動數位轉型策略認同感。

6. 政府治理架構 (Governance Frameworks)

數位轉型導入稅務機關核心治理與流程將有助於規劃各階段時程與優先順序，79.6% 稅務機關已制定相關策略，其中 69.8% 規劃期程為 3 至 5 年。此外，數位轉型治理亦有助於系統性整合多方利害關係人，77.8% 稅務機關設立專責治理機構，負責監督轉型相關流程，其中 47.6% 則邀請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與，協助稅務機關建立明確決策程序、指引與角色責任，以有效執行並監督數位轉型計畫。

歐盟執委會發布「年度稅務報告」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科員 賴鈺夫

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發布「年度稅務報告：檢視歐盟租稅政策發展」（Annual Report on Taxation: review of taxation policies in the EU member states），共分 6 大面向全面檢視歐盟稅務發展現況，包括總體經濟發展及人口老化對歐盟稅收結構挑戰、歐盟成員國稅收結構、近期租稅相關改革及稅收缺口（tax gaps）、租稅行政及法規遵循風險管理，最後探討稅制累進性及 HNWI 課稅之公平性。摘錄重點內容如下：

1. 歐盟稅收結構及長期稅收挑戰

(1) 整體稅收結構維持穩定

2023 年整體稅收結構維持穩定，勞動所得稅占總稅收逾半數（51.2%），消費稅次之占 26.9%，資本利得稅維持 21.9%，過去 10 年雖有部分成員國資本利得稅因擴大稅基而使稅收占總稅收比率微幅增加，大部分成員國則因勞動所得稅增加使總稅收增加。報告指出，新財富型態伴隨財富集中及人口老化趨勢，倘稅收制度仍過度依賴勞動所得課稅基礎，恐削弱歐盟稅制累進性。

(2) 稅收減少及名目 GDP 成長致租稅負擔率下降

由於環境稅及財產稅稅收減少與受高通貨膨脹（下稱通膨）推升名目 GDP 增長互相影響，儘管總稅收成長 4.7%，名目 GDP 成長率 6.5% 抵銷稅收成長幅度，2023 年歐盟租稅負擔率（總稅收占 GDP 比率）降至 39%，係 2011 年來最低，各成員國差異極大，法國、丹麥及奧地利租稅負擔率最高（超過 43%）；愛爾蘭、羅馬尼亞等最低（低於 27%）。

(3) 經濟成長趨緩及人口老化將惡化稅收成長

美國貿易政策轉變引發貿易緊張及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性，將惡化歐盟經濟成長前景，使未來兩年經濟成長趨緩，2025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1.1%，2026 年 1.5%，通膨率則由 2025 年之 2.3% 下降至

2026年1.9%。部分成員國2022年至2050年政府年金支出占GDP比率受高齡化趨勢影響，成長超過10%，將排擠國防、基礎建設等支出。長期而言，高齡化導致勞動力減少將使稅收減少，爰提升勞動供給對擴大稅基、減輕稅收壓力及維持財政永續至關重要。

2. 租稅改革趨勢與稅收缺口

(1) 租稅政策著重促進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

近年歐盟租稅政策著重於改善企業經商環境、促進國家競爭力與經濟成長，成員國於2024年共實施466項租稅改革，多數為增進競爭力與簡化租稅流程，主要包含「加速及安全退還預扣稅指令」(Faster and Safer Tax Relief of Excess Withholding Taxes, FASTER)¹與「數位時代增值稅」(VAT in the Digital Age, ViDA)²，以簡化稅務流程、促進法規遵循及減少企業稅務依從成本。歐盟另提供技術支援工具(The Technical Support Instrument, TSI)，支援協助成員國因應轉型挑戰，目前完成逾780個專案。

(2) 成員國租稅制度及稅務行政存在顯著差異產生稅收缺口

稅收缺口係指應課稅收數與實際稅收數之差距，報告指出歐盟成員國大量租稅收入因法規遵循不足及詐欺等因素而流失，另申報退稅及破產錯誤也造成租稅缺口擴大。鑑於缺乏完整資訊全面衡量直接稅(含個人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稅收缺口，目前僅少數成員國有推估及監測資料，相關研究顯示自營業者個人所得稅低報稅收比率約10%至40%，而公司所得稅稅收缺口則介於3%至40%，差異甚大。此外，增值稅稅收缺口於各成員國亦存在顯著差異，據統計2022年歐盟增值稅租稅缺口已達890億歐元，其中因失蹤貿易者(Missing Trader Intra-Community, MTIC)³所致稅收缺口占增值稅稅收比率約0.3%至10%。

1 係歐盟於2024年通過之新指令，旨在簡化、加速並強化跨國投資中超額預扣稅退稅程序，同時防止稅務詐欺與濫用。

2 係歐盟於2025年正式通過之改革方案，目的是現代化並數位化歐盟增值稅體系，以因應數位經濟、跨境交易與平臺經濟快速發展，提升稅收效率、減少詐欺、簡化企業稅務行政負擔。

3 係歐盟內利用跨境增值稅免稅及反向課稅機制進行之增值稅詐騙行為，造成巨額稅收損失。

3. 對 HNWIs 課稅租稅公平性

(1) 成員國個人所得稅多為累進稅制以改善所得分配

長期以來，累進稅制被視為所得重分配利器，部分成員國如義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將累進稅制入憲，目前歐盟累進稅制主要以個人所得稅為主，各歐盟成員國個人所得稅最高法定稅率呈顯著差異，且整體呈現下降趨勢。2025 年，歐盟成員國平均最高法定個人所得稅率 39.9%，其中丹麥（55.9%）、法國（55.4%）、奧地利（55%）與比利時（53.4%）最高稅率位居前列；捷克（23%）與斯洛伐克（25%）則最低；愛沙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則採用介於 10% 至 20% 之單一稅率。

(2) 全球富人淨財富迅速累積，惟財富稅稅率呈下降趨勢

- ① 近年全體個人淨財富上升，在富有群體中增長速度更為快速。1995 年至 2023 年，平均個人財富於最低 50% 區間增加 76%（自 4,662 歐元增加至 8,205 歐元，約臺幣 16 萬元至 28 萬元）⁴、中間 40% 區間增加 98%（自 102,496 歐元增加至 203,029 歐元，約臺幣 348 萬元至 690 萬元），而最富有前 10% 區間則成長 115%（自 610,760 歐元成長至 1,314,421 歐元，約臺幣 2,076 萬元至 4,469 萬元）。
- ② 成員國對財富課稅方式各異，常見為對不動產課徵持有稅，另有對財富淨值課徵淨資產稅或對財富所帶來之現金流課徵資本所得稅。近期研究指出，過去十幾年全球（含歐盟成員國）財富稅稅率呈下降趨勢，致財富與稅收成長非呈等比例增加。

(3) HNWIs 課稅議題漸受歐盟成員國重視

近年國際組織對 HNWIs 課稅議題進行廣泛討論，2024 年 20 國集團（G20）領袖峰會即將該議題列為租稅優先討論事項，目前國際對於 HNWIs 並無統一標準，通常認為係在財富或收入頂端之個人；根據 OECD 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係直接或間接擁有逾 100 萬美元（約臺幣 3,000 萬元）金融資產

4 本文匯率以 1 歐元兌換臺幣 34 元計算，1 美元兌換臺幣 30 元計算。

或可投資資產之個人，相關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符合前述定義之 HNWI 共 2,280 萬人，約占全球總人口比率 0.28%，較 2013 年 1,370 萬人（0.19%）大幅成長，主要集中在北美（31.7%）、亞太地區（29.6%）及歐洲（21.8%）。

(4) 多數成員國已廢除個人淨資產稅等類似性質稅目

- ① 近幾 10 年多數歐盟成員國已廢除對個人淨資產課稅，近年研究顯示，淨資產課稅可能降低財富集中度，惟亦有研究指出課徵資產稅將面臨重大挑戰與潛在負面影響，包括資產稅可能改變納稅義務人行為，削弱其所得重分配效果、對企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及資產稅課徵實務執行相對複雜，恐增加稅務行政成本等。此外，HNWIs 可能透過更換稅務居住地以規避稅負之資本外移風險，常被視為不課徵淨資產稅主要理由，然並無一致之實證研究結果支持。
- ② 西班牙自 1977 年首次實施個人淨資產稅，係目前歐盟成員國唯一實施國家，就個人淨資產⁵超過 70 萬歐元（約臺幣 2,380 萬元）部分依累進稅率課稅，稅率 0.2% 至 3.5%。法國於 2018 年將原於 1989 年至 2017 年實施之淨資產稅（Impôt sur la fortune）修正為不動產財富稅（IFI），原規定課稅對象為持有應稅資產（taxable assets，含動產及不動產）超過 130 萬歐元（約 4,420 萬臺幣）者，稅率 0.5% 至 1.5%，修正後將應稅資產限縮於不動產⁶，以鼓勵金融投資，2023 年課徵稅收共 23 億歐元（約臺幣 782 億元）。
- ③ 另有成員國對透過於特定事實發生財產課徵一次性租稅（non-recurrent taxes），如遺產稅與贈與稅、遷出稅（exit taxes）⁷、債務豁免稅（debt forgiveness taxes）⁸等，做為解決財富集中手段。歐盟自 2001 年來已有 6 個成員國廢除遺產稅與贈與稅，目前有 17 個

5 對西班牙居住者須計入全球資產（包括房地產、投資、海外帳戶），而非居住者僅須申報在西班牙境內資產。

6 包含法國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全球不動產，及非法國居住者持有法國境內不動產。

7 係就個人或公司於遷離一國稅籍、遷出資產或放棄永久居留（國籍）時，就其資產課徵一次性稅負。

8 某些國家對債權人同意債務人無需償還全部或部分債務，其被豁免債務應視為收入申報繳稅。

成員國持續徵收，且該稅稅收占各該國 GDP 比率極低，惟近期實證研究顯示，隨著財富累積，遺產稅長期仍具稅收成長潛力。

(5) 降低 HNWI 租稅規避風險

- ① 目前歐盟提出「反避稅指令」（Anti Tax Avoidance Directives）以降低企業或個人運用積極性租稅規劃（aggressive tax planning）規避應納稅負，惟主要在規範企業租稅規避行為。各國對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相關租稅優惠助長財富累積，亦增加租稅套利（tax arbitrage）⁹ 風險。研究指出，2000 至 2022 年期間，多數 OECD 經濟體逐步朝對股息課徵較低稅率方向發展，2000 年多數經濟體對股利所得課徵稅率高於薪資所得，惟 2022 年僅剩 12 個國家仍維持，促使企業主將所得轉為低利率股利所得。相較歐洲尚無實施相關對應政策，美國已對未分配盈餘課稅等規定，以防止利用控股公司避稅。
- ② 防制租稅規避行為主要由各國稅務機關負責，惟強化全球租稅合作包含受益所有權、金融及銀行與稅務相關資訊透明化等，有助於抑制積極性租稅規劃風險，歐盟頒布各項「行政合作指令」（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DAC），成員國可透過前揭指令實施自動稅務資訊交換等機制，以掌握租稅規避資訊強化課稅公平。

(6) 對 HNWI 課徵公平稅負有助增加稅收及財政永續

HNWIs 持有鉅額財富資產且從政府公共政策如法律保護、經商環境與公共安全等受益最多，面對公共服務龐大需求（如醫療、教育、基礎建設及國防安全），政府必須有穩定稅收以支應政府經濟發展所需支出，報告認為可考慮對 HNWIs 課徵公平稅負，除維持租稅公平性，進而有助國家長期財政永續與強化經濟韌性。

9 係納稅義務人透過資本利得及其他所得稅率差異降低應納稅負之方式。

推動在宅醫療科技

▶▶▶ 實現健康臺灣願景

在家，
也可接受多元
高品質的醫療照護

運用科技導入，將醫療與照護服務延伸至居家與社區，落實分級醫療制度，並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打造智慧便利的在宅醫療生態系



▶▶▶ 推動策略：✔發展多元創新科技 ✔加速產品普及運用 ✔完善在宅醫護網路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114 年上半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 / 研究員 李震宇、張麗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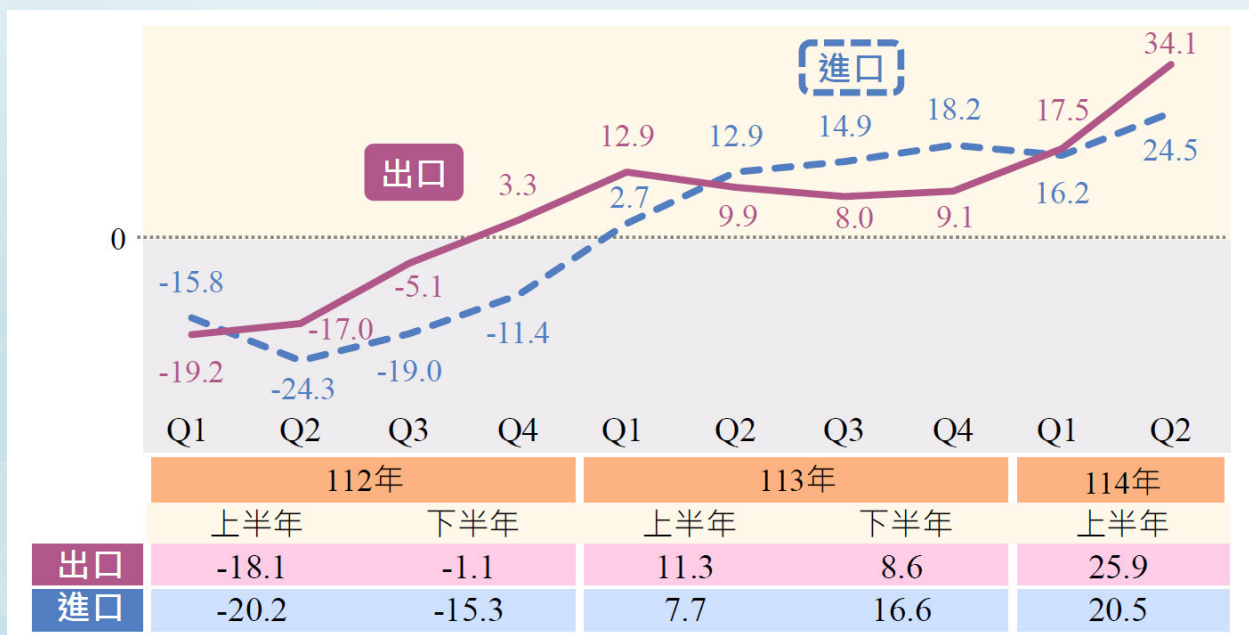
一、前言

美國總統川普於今（2025）年初重返執政，在貿易方面隨即推行更全面的關稅措施，且政策反覆多變，增添市場不確定性，國際機構普遍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增速將放緩，世界貿易動能亦轉弱。即使如此，人工智慧（AI）等創新應用蓬勃發展，持續推升對我半導體與資通訊產品需求，並帶動國內相關供應鏈廠商擴大投資力道，加上美國暫緩施行高額之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s），引發客戶端積極備貨，皆使我國今年上半年出、進口值雙雙締造歷年同期佳績，分別成長 25.9%、20.5%，以下摘要分析其變動趨勢及內涵。

二、114 年上半年出口增加 25.9%、進口亦增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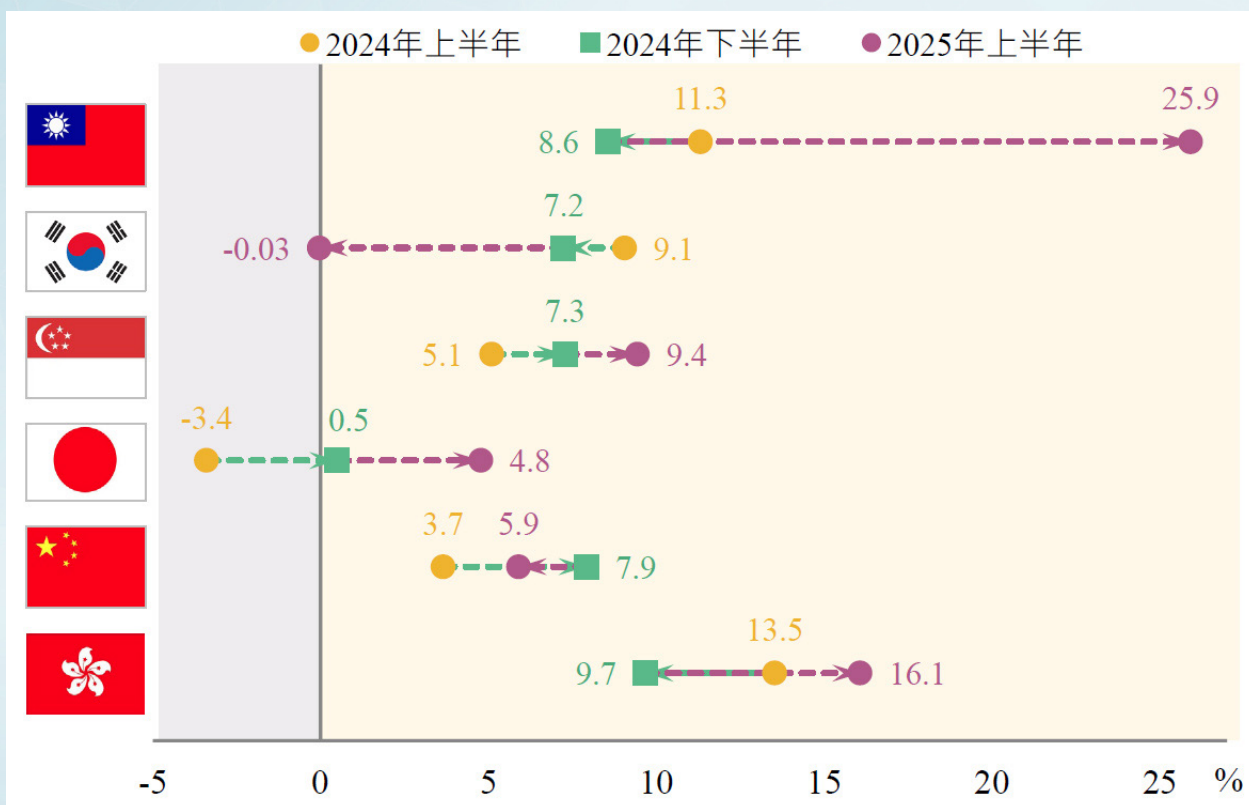
隨 AI 應用、高效能運算等需求不斷擴散，以及客戶端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提前備貨效應發酵，今年以來我國出口值大致呈逐月遞升，3~6 月規模囊括歷年單月前 4 高，5、6 月更上攻 500 億美元之空前水準，若以季為

圖 1 近年出進口年增率 (%)



基準觀察年變動率，第1季出口增17.5%，第2季擴大至34.1%；進口受惠於科技產業鏈之國際分工運作與出口引申需求，加以資本設備購置強勁，第1、2季各年增16.2%、24.5%，續呈雙位數升勢。綜計上半年出口總值2,833億美元、進口2,275億美元，俱創同期新高，年增率分別為25.9%、20.5%。與亞洲主要經濟體比較，我國出口最為亮眼，表現優於香港（1-5月）之16.1%、新加坡9.4%、中國5.9%、日本4.8%、南韓-0.03%。

圖2 亞洲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



說明：2025年香港為1-5月資料。

三、出口主要貨品

與上年同期比較，今年上半年11類出口主要貨品表現好壞參半，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受惠於AI商機熱絡而大幅成長，電機產品、光學及精密儀器、機械、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增幅介於2.2%至12.2%之間，其餘5貨類雖呈衰退，但減幅均低於6%；若以出口增減金額觀察，以資通與視聽產品及電子零組件各年增394億美元、179億美元較多。

表 1 114 年上半年主要貨品出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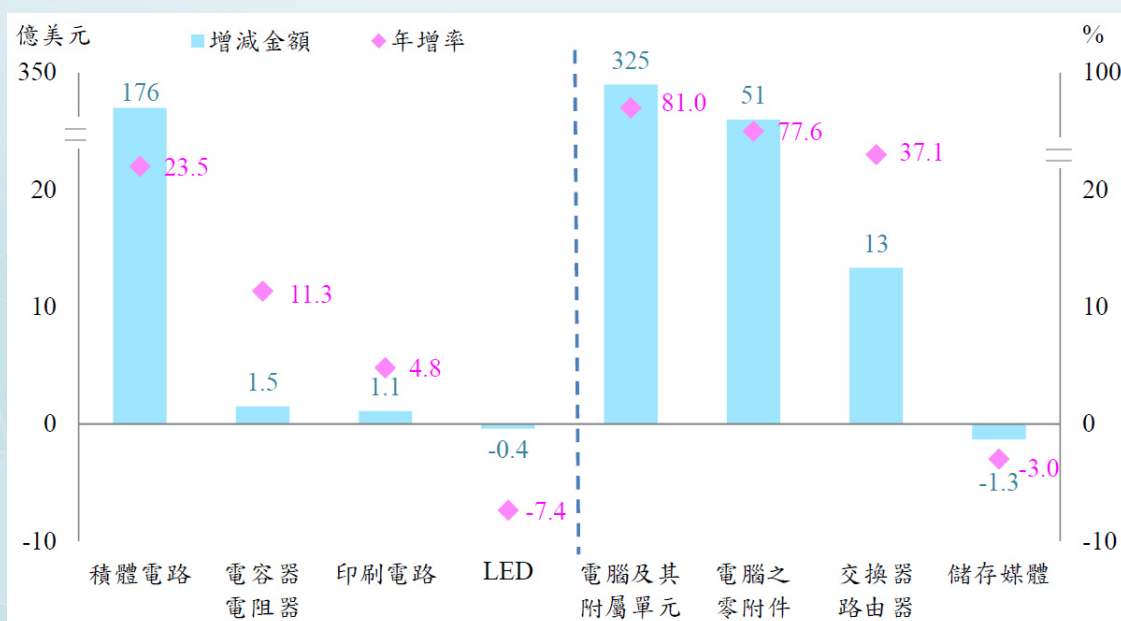
出口主要貨品	合計	資通與視聽產品	電子零組件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機械	塑橡膠及其製品
金額	2,833	1,019	987	145	121	92
占比	100.0	36.0	34.8	5.1	4.3	3.3
上半年年增率	25.9	63.0	22.2	2.2	4.3	-6.0
第 1 季	17.5	42.3	15.3	-0.8	2.8	-4.8
第 2 季	34.1	82.9	28.9	4.9	5.6	-7.1

出口主要貨品	化學品	電機產品	礦產品	光學及精密儀器	運輸工具	紡織品
金額	92	72	70	59	53	32
占比	3.2	2.5	2.5	2.1	1.9	1.1
上半年年增率	-0.4	12.2	-1.4	10.9	-2.2	-5.9
第 1 季	-1.8	13.0	-0.3	11.1	-1.8	-2.8
第 2 季	0.9	11.5	-2.6	10.7	-2.6	-8.9

(一) AI 商機強勁，今年上半年資通產品外銷突破千億美元

受惠於 AI 技術之應用與需求持續開展，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加大投資與設備採購，亞、歐、中東機構亦相繼提高相關資本支出，加上美國對等關稅之 90 天寬限期影響，帶動我資通與視聽產品外銷迭創佳績，114 年上半年出口突破千億美元，達 1,019 億美元，並超越電子零組件為最大出口貨類，年增 394 億美元（+63.0%），對總出口增幅（+25.9%）貢獻 17.5 個百分點，其中電腦及

圖 3 114 年上半年各類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變動情形



其附屬單元增 325 億美元 (+81.0%)，項下主要增加產品為顯示卡、伺服器，電腦之零附件增 51 億美元 (+77.6%)，交換器及路由器增 13 億美元 (+37.1%)。

(二) AI 應用日增推升先進製程晶片需求，電子零組件年增逾 2 成

AI 應用日新月異，推升半導體晶片需求，電子零組件出口擺脫連續 2 年衰退之窘境，今年上半年出口 987 億美元，大幅成長 22.2%；其中積體電路因電子產品紛紛導入 AI 功能，加速晶片朝更小技術節點推進，對先進製程產品之需求益加強勁，致增 176 億美元 (+23.5%)；電容器及電阻器受益於 AI 帶動高階產品需求，加以客戶庫存已逐漸回到健康水位，產能利用率持續攀高，增 1.5 億美元 (+11.3%)；印刷電路亦在 AI 伺服器升級與出貨潮中受惠，出口增 1.1 億美元 (+4.8%)；發光二極體 (LED) 廠商雖積極轉型，惟傳統應用仍面臨中國競爭，致 LED 出口年減 7.4%，連續第 4 年邁入衰退。

若將資通產品、電子零組件兩貨類併計，上半年出口逾 2 千億美元，年增 573 億美元 (+40.0%)，占總出口比重 70.8%。

(三) 供給過剩與終端需求未見改善，礦、塑化產品出口續減 2.8%

受地緣政治情勢起伏、國際經濟走勢疲軟，以及 OPEC+ 增產措施等交錯影響，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維持震盪走低態勢，以 OPEC 原油每桶平均價格觀察，去年底 74.59 美元，今年 6 月底則降至 68.35 美元，跌幅約 8.4%，受此影響，我國礦產品（主要為石油煉製品）上半年出口 70 億美元 (-1.4%)，塑、化產品因終端需求疲弱，加上中國持續將過剩產能銷往海外，上半年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分別衰退 0.4% 及 6.0%，若將礦塑化產品合併觀察，上半年出口 254 億美元，年減 2.8%。

(四) 機械外銷美國勁揚，上半年出口增 4.3%

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匯率、關稅問題干擾，及美對等關稅豁免期交互影響下，累計上半年我國機械出口 121 億美元，年增 5.0 億美元 (+4.3%)。對主要國家 / 地區出口，以美國、日本分別年增 17.5%、16.6%，增幅較大，對東協、歐洲各增 3.4%、0.8%，對中國與香港則減 1.5%；若將機械貨類分項觀察，其中機器、工廠或實驗室設備年增 3.5 億美元 (+2.1 倍)、塑橡膠加工機增 0.3 億美元 (+8.0%)，工具機減 0.7 億美元 (-6.0%)。

（五）銅及其製品支撐上半年基本金屬出口小幅成長

中國粗鋼產量雖小幅減少，但因其國內需求疲弱，大量過剩鋼材持續低價銷往海外，除擾亂國際間產銷秩序外，各國相關產業之發展亦飽受威脅。今年上半年我國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 145 億美元，小幅年增 2.2%，主要係銅及其製品增 10 億美元（+47.2%），抵銷鋼鐵及其製品減 7 億美元（-8.3%）之影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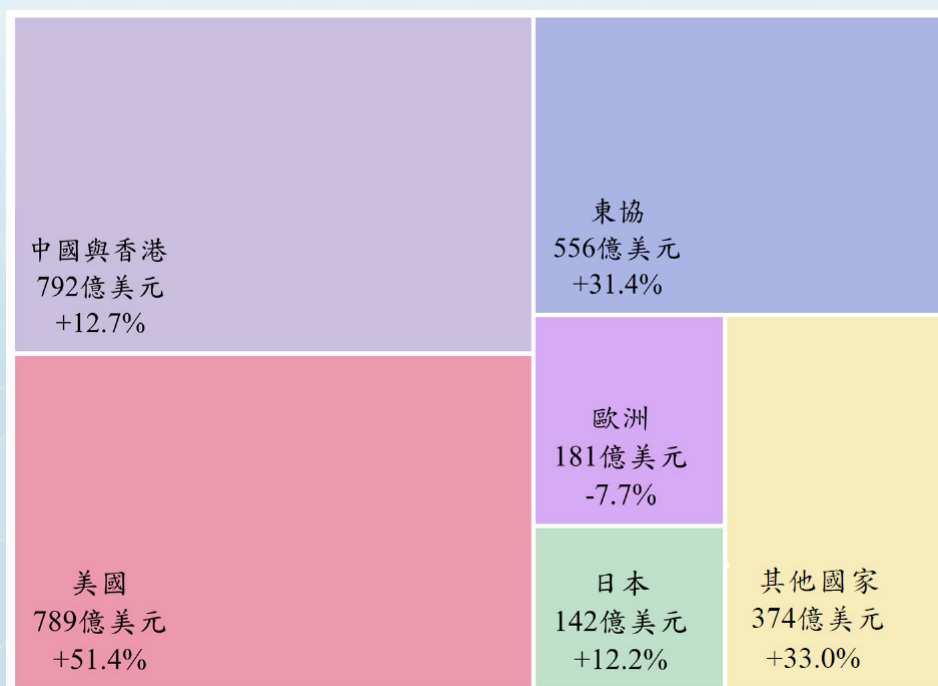
面對美國高關稅及匯率升值壓力，紡織成衣產業經營轉趨審慎保守，上半年我國紡織品出口 32 億美元，年減 5.9%。

四、對主要國家 / 地區出口

（一）對美國與東協出口規模齊創同期新高

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品需求攀升，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雙雙走揚，114 年上半年我對中國與香港出口 79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 12.7%；對美國出口 789 億美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51.4%，主因人工智慧熱潮、高效能運算商機及客戶端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前備貨效應，帶動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拉貨動能強勁；對東協亦受惠於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輸出擴增，出口值 556 億美元，刷新歷年同期紀錄，年增 31.4%；對歐洲出口 181 億美元，

圖 4 114 年上半年對主要市場出口金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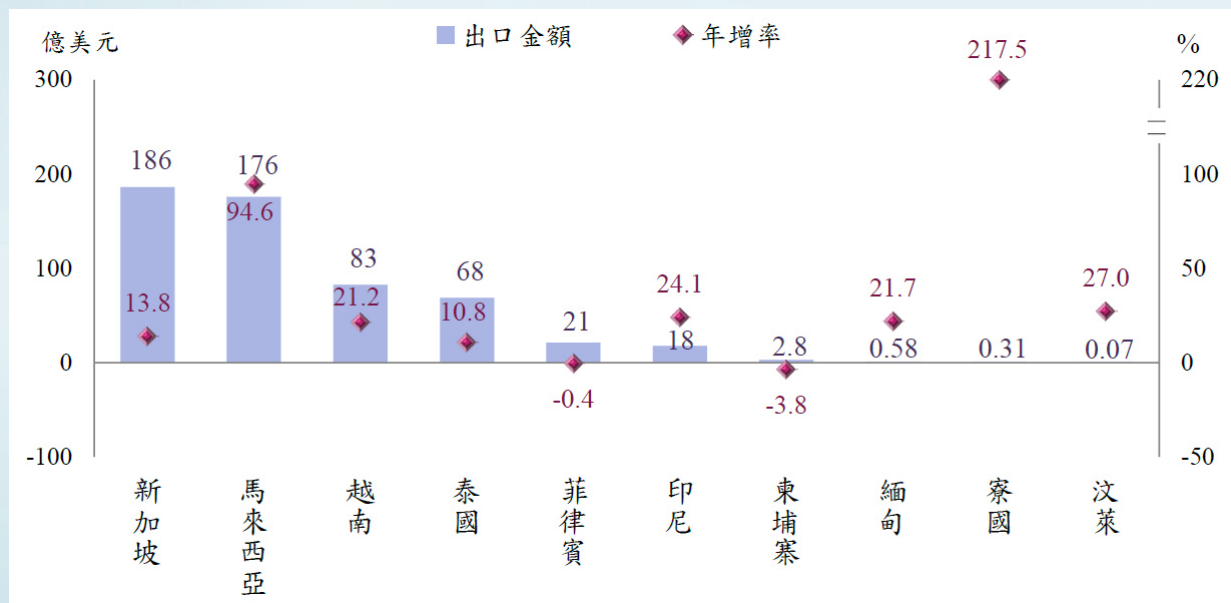


年減 7.7%，主要係受資通與視聽產品出貨縮減拖累；對日本出口 142 億美元，年增 12.2%，以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出口表現較佳。

（二）對東協市場出口締造新猷，對新、馬、越、泰、寮同登高峰

今年上半年我對東協 10 國出口規模寫下新猷，其中對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在供應鏈移轉效應及 AI 商機挹注下，對我國伺服器、顯示卡與晶片等拉貨強勁，出口增幅分別為 13.8%、94.6%、21.2%，對泰國在電子零組件驅動下，年增 10.8%，對寮國因化學品（金屬電阻漿）出口持續擴張，增幅逾 2 倍，上述 5 國出口值均為同期新高；對印尼（資通與視聽產品）、緬甸（紡織品、化學品、機械）、汶萊（遊艇）出口亦增長 2~3 成。對菲律賓出口雖有電子零組件買氣支撐，惟礦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輸出力道衰弱，年減 0.4%，對柬埔寨出口因紡織品銷售不佳，年減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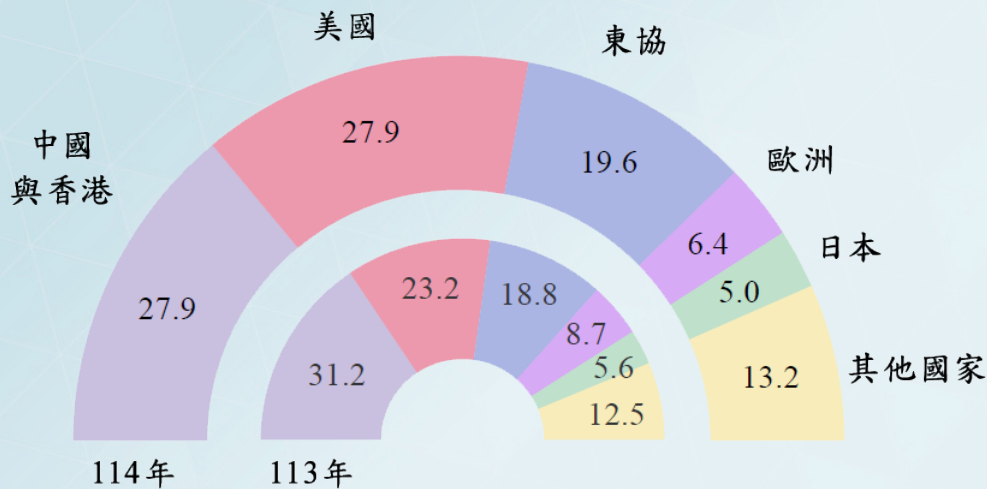
圖 5 114 年上半年對東協 10 國出口概況



（三）對美國及中港出口比重分別創近 33 年、24 年同期最高、最低

今年上半年對美國出口比重較上年同期攀升 4.7 個百分點至 27.9%，創近 33 年同期最高水準；對東協出口占比 19.6%，升抵同期新高，亦增 0.8 個百分點；對中國與香港占比降至 27.9%，滑落 3.3 個百分點，為近 24 年同期新低；對歐洲及日本出口占比 6.4%、5.0%，雙雙下探歷史低點，分別減少 2.3、0.6 個百分點。

圖 6 114 年上半年主要出口市場占比 (%)



五、進口主要貨品及來源地區

受惠於科技產業鏈分工運作與出口引申需求，我自南韓進口大量記憶體，推升上半年我國農工原料進口增加近 2 成；資本設備因半導體設備及資通設備進口倍增，年增近 6 成；消費品進口受資電產品買氣提升與小客車減少交互影響，小增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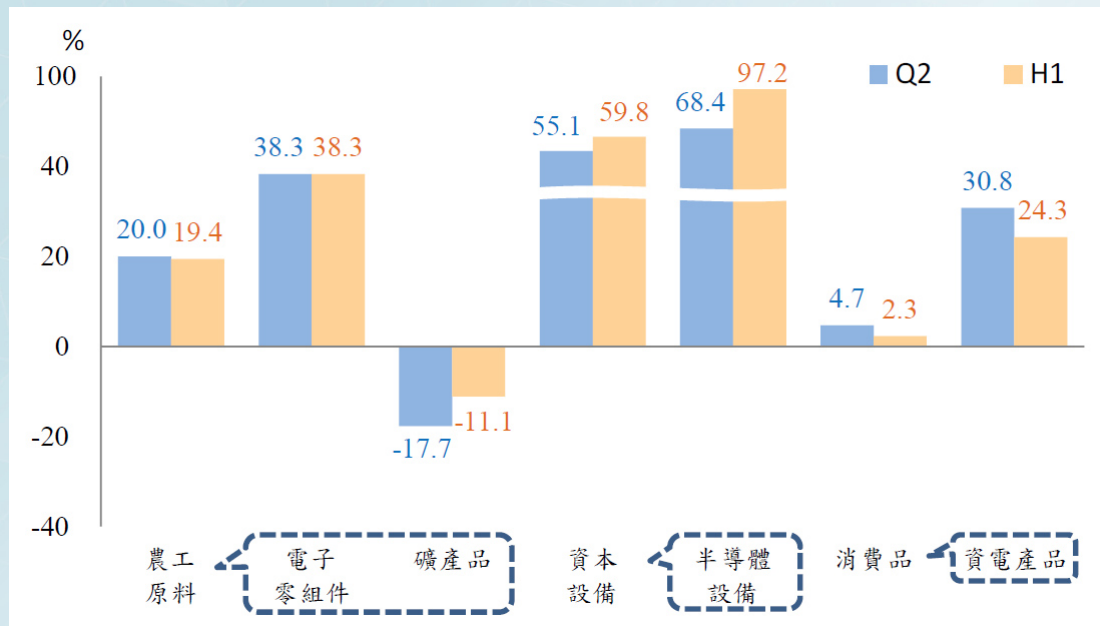
(一) 電子零組件進口大幅成長，帶動農工原料增加 19.4%

雖部分農工原料國際行情疲軟，然而在 AI 產業鏈國際分工運作帶動下，積體電路及電腦之零附件等科技產品進口均創新高，今年上半年農工原料進口 1,517 億美元，年增 247 億美元 (+19.4%)，其中電子零組件進口 651 億美元，增 180 億美元 (+38.3%)，電腦之零附件進口 103 億美元，增 71 億美元 (+2.3 倍)，礦產品進口 263 億美元，減 33 億美元 (-11.1%)，塑化原料及基本金屬各減 1.4%、0.9%。

(二) 資通及半導體設備進口倍增，對資本設備增幅貢獻近 9 成

為迎合 AI 強勁商機，國內業者積極投資擴產，激勵相關設備及品項購置需求，上半年資本設備進口 498 億美元 (創同期新高)，增 186 億美元 (+59.8%)，其中半導體設備增 97 億美元 (+97.2%)，資通設備增 63 億美元 (+98.6%)，電機設備隨風力發電機組進口增加，亦增 12 億美元 (+50.1%)。

圖 7 114 年上半年進口貨品年增率



(三) 小客車進口減 2 成 2，抑抵消費品進口成長幅度

消費品今年上半年進口 230 億美元，年增 5.2 億美元 (+2.3%)，其中資電產品之 SSD 等儲存裝置增 6.3 億美元 (+62.6%)、筆電增 1.5 億美元 (+25.1%)，食品增 3.3 億美元 (+6.4%)，藥粧用品增 1.1 億美元 (+2.8%)，小客車則減 9.6 億美元 (-22.2%)。

(四) 自南韓進口攀高，超越日本成為我第 3 大進口來源

今年上半年自中國與香港進口 432 億美元，年增 13.8%，為我國進口最大來源地區，其中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電機產品、機械等進口均有顯著成長；自東協進口 282 億美元，年增 18.6%，主要係精密儀器（自馬來西亞）、資通與視聽產品（自越南、馬來西亞）、機械（自新加坡、馬來西亞）進口增加所致；躍升我國第 3 大進口市場的南韓，升抵 280 億美元之新高水準，年增 56.4%，主因電子零組件進口大幅成長；自日本隨生產半導體等機械及電子零組件進口升溫，規模值 264 億美元，年增 19.0%；自歐洲進口 248 億美元，年增 12.0%，係因自荷蘭進口的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擴增；自美國因礦產品進口縮減，降至 237 億美元，年減 9.7%。

按上述進口市場占比觀察，今年上半年以自南韓進口占比較上年同期增 2.8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餘均呈縮減，其中自美國下跌 3.5 個百分點，自

中港及歐洲各減 1.1 個、0.8 個百分點，自東協及日本分別微降 0.2 個、0.1 個百分點。

表 2 114 年上半年自主要市場進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

	中國 與香港	東協	日本	南韓	美國	歐洲
金額	432	282	264	280	237	248
第 1 季	199	132	128	130	109	115
第 2 季	233	150	136	149	128	133
年增率	13.8	18.6	19.0	56.4	-9.7	12.0
第 1 季	11.6	18.5	20.4	65.6	-28.2	10.3
第 2 季	15.7	18.8	17.8	49.1	15.8	13.6
占比	19.0	12.4	11.6	12.3	10.4	10.9
增減百分點	-1.1	-0.2	-0.1	+2.8	-3.5	-0.8

六、結語

由於 AI 技術在各應用領域需求升溫，加以美國暫緩實施對等關稅激發客戶端提前拉貨之助攻，114 年上半年我國出口總值創歷來同期新高，年增 25.9%，進口亦增 20.5%。主要貨品出口以資通與視聽產品年增 63.0% 表現最為強勁，且規模值超越電子零組件，成為最大出口貨類，如將前述兩貨類併計，出口增幅達 4 成，合占總出口比重 70.8%，寫下歷年同期高點；主要市場以對美國出口增幅 51.4% 最大，對東協、中港出口各增 31.4%、12.7%，反映在外銷市場結構上，中港、美國所占比重均在 2 成 8，分別為近 24 年同期低點、近 33 年同期高點，東協占 2 成，創歷年同期最高。

展望未來，AI 應用商機備受看好，各國政府及雲端服務業者均積極投資相關基礎建設，加上國際品牌新機進入備貨旺季，以及國內廠商在電子零組件進口、半導體設備購置力道持續強勁，皆有助支撐我國出口動能；惟美國對外貿易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猶存，傳統產業外銷仍面臨海外產能過剩之牽制等因素，恐對下半年出口形成壓力，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

投資臺灣大夥作伙來！

擴大適用範圍

- 全球海外台商
- 外人投資企業

調整轉型

-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
- 推動企業導入AI轉型

聚焦產業

- 5+2 產業創新
-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五大信賴產業
- 大健康產業
- 服務業



方案延長至116年，鼓勵企業AI轉型投資，建構五大信賴供應鏈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經濟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總統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條文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延長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下同）2,000 元措施之實施期限，由原 114 年 6 月 14 日延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減輕民眾購買節能電器負擔，有助我國 2050 淨零轉型，達成能源效率極大化、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政策目標。

● 海關加強查緝違規轉運洗產地

洗產地係指業者為規避第三國關稅障礙，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藉此規避第三國高關稅、貿易制裁或原產地規範，此舉不僅破壞國際貿易秩序，亦可能導致我國整體出口信譽受損，甚至面臨他國調查與貿易制裁。

為防杜他國貨物來我國進行違規轉運，海關已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運用風險分析篩選出高風險業者，嚴格查核貨物產地及標示，近期查獲多起出口貨物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涉及違規轉運之洗產地案件，有效維護我國誠信貿易形象，確保合法業者權益。

出口貨物應依據貿易法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正確標示產地，海關查獲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將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貿易法第 28 條規定裁處，最高可處 300 萬元罰鍰或停止 1 年輸出入貨品，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若於自由貿易港區查獲違規廠商，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並得停止廠商 6 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另為防堵中國規避美國加徵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或其他貿易制裁之稅捐，將中國產製貨品繞經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偽冒臺灣製造後輸往美國，危害我國產業信譽及發展者，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法定最高罰鍰 30 萬元裁處，以遏止是類違章案件發生，影響臺美經貿關係。

● 國產署 114 年第 2 季國有房地包租開標結果成績亮眼

國產署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下稱包租業），由其轉租予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下稱國有房地包租），該署各分署 1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位於臺北市 13 戶、彰化縣 4 戶、雲林縣 5 戶、南投縣 1 戶、臺南市 5 戶、嘉義縣 5 戶及臺東縣 5 戶，共 7 標 38 戶國有房地，同年 6 月 12 日開標結果標脫 3 標 22 戶，該等房地將由得標包租業進行房屋修繕後轉租予次承租人居住使用。國有房地包租屬整體住宅政策之一環，國產署將持續篩選適當標的積極辦理，預計 114 年第 3 季將再推出至少 30 戶列標，期能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滿足民眾租屋居住需求。

● 國產署推動國有土地以委託管理方式提供地方政府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設施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建置兒童（共融）遊戲場設施，係為保障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平等共享遊戲場權利。國產署放寬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以委託管理方式，提供地方政府設置該等設施，除提升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及運用效益，中央及地方政府攜手協力促進保障兒童權益，共創歡愉遊戲場域，啟迪兒童學習及發展知能，創造雙贏效益。

地方政府為規劃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設施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優先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倘經評估無法辦理撥用或撥用有困難者，國產署放寬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屬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者，於無處分、利用計畫前，得依國產法第 13 條規定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管理設置該等設施，供不特定人作公共（遊憩、運動）使用。上開委託管理機制，除符合都市計畫指定目的使用之地用規定，亦紓解地方政府財政短絀無法辦理撥用困境，透由地方政府規劃設置該等設施，營造提升兒童平等共享遊戲空間，兼顧其身心發展需要，發揮地盡其利之效。

● 國產署推出 12 宗精華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國產署 114 年 6 月 16 日公告 12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區位及基地條件俱佳，分別位於臺中市 3 宗，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各 2 宗，桃園市、臺南市及嘉義市各 1 宗，合計面積 2.35 公頃，訂於 114 年 8 月 4 日開標。本次招標權利金底價 42 億 7,448 萬餘元，地上權存續期間皆為 70 年，地租年息率 3.5%（其中地租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1%，地租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2.5%），其中新北市林口區土地屬國市共有，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不得辦理一部讓與，餘 11 宗均得辦理一部讓與。

歡迎 1993 年國際租稅班外國學員返校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本所 7 月 1 日接獲來電，1993 年國際租稅班學員 Michael Pasenchuk 自美國來台旅行，希望到所拜訪，回憶當年曾經參加過的課程。

本所驚喜迎接帶著妻兒一起來的 Michael，特別找出該年紀念冊，請其翻閱，透過照片，33 年前的回憶歷歷在目，Michael 妻兒發現當年爸爸 28 歲年輕模樣與現在迥異的照片，笑得很開心。

1993 年的國際租稅班，由本所與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合作，聘請多位租稅領域學者專家，進行 6 個月的訓練，期間除各項精實的租稅課程外，亦精心安排各種參訪與文化活動，學員皆留下好評與感謝，“The best classmates I have ever met.” Michael 當年這麼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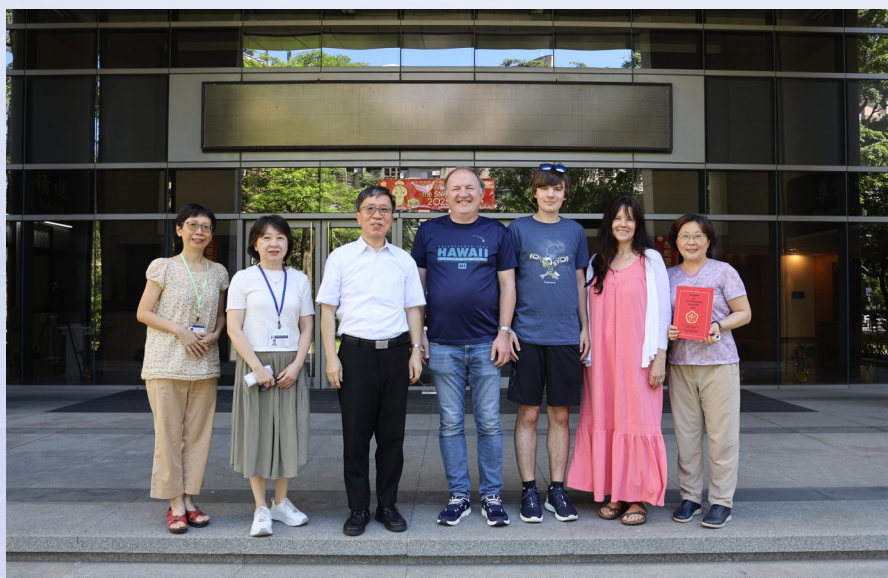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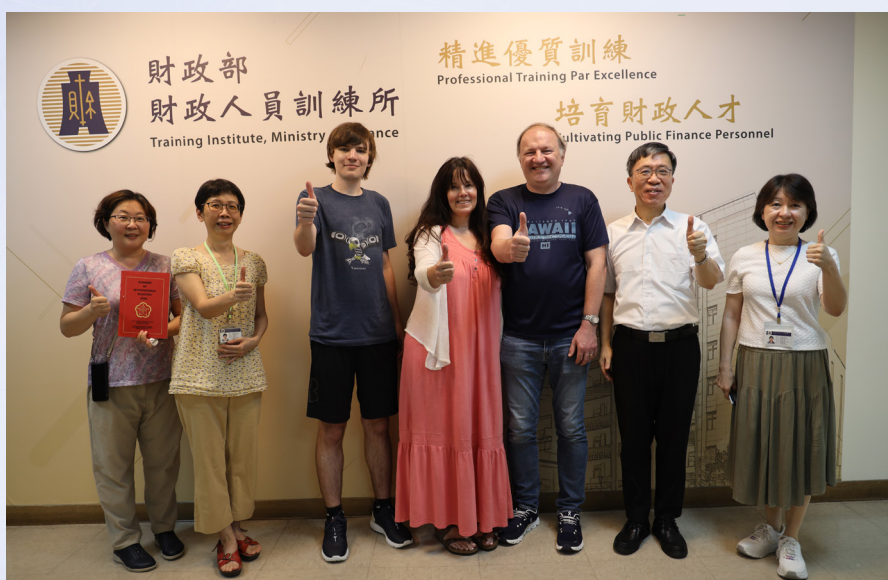
臨別時所長致贈本所參加金檔獎的宣傳小物，也在本所打卡牆與訓練大樓前合影，誠摯歡迎 Michael 有機會再來台灣。



Michael 與其夫人及兒子翻閱 1993 年國際租稅班紀念冊



所長致贈本所金檔獎宣傳小物



本所近期訊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13 年綠色採購目標達成率百分百，獲評列優等

本所秉持友善環境與永續採購理念，依據環境部訂定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積極推動綠色採購。113 年度評核涵蓋指定品項達成比率、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及加分項目等指標，本所各項成績表現優異，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100%，獲評「優等」佳績。

本所日常採購如紙張、電腦主機、冷氣機、洗髮精、沐浴乳與衛生紙等，皆採用具環保標章或符合綠色規範之產品，持續落實綠色採購政策，展現本所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的責任與承諾。

深化法治思維 精進實務素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習班」圓滿完成

為強化稅關務同仁保障賦稅人權觀念，加強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瞭解，本所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及 7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 1-2 期「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習班」。

課程內容涵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新修《稅捐稽徵法》施行後對行政救濟制度的實質影響，並針對近期大法庭裁定進行深入解析。除法條研析外，更著重於實務應用，例如：「正當法律程序之理論與案例解析」、「舉證責任與證據力」、「協力義務與推計課稅」、「租稅規避與實質課稅」等，均搭配實例討論，引導學員掌握爭議處理之重點與邏輯。

此外，為強化跨部門溝通及對納稅者服務的敏感度，課程亦安排「溝通協調」單元，協助學員在依法行政之餘，能妥善處理稅務溝通與民眾應對，兼顧效率與同理。

本次研習圓滿落幕，不僅提升學員法規運用能力與專業判斷，更強化依法課稅、保障權益的服務精神，學員普遍反映收穫豐富，對於未來在實務工作中處理複雜稅務案件，更具信心。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下）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肢體障礙者的特質

肢體障礙包含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此肢體障礙者所需的服務，也有極大的差異。

肢體障礙者的認知能力與非身心障礙者相當，然而因移動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因此在缺乏可及性 / 無障礙的情形下，影響參與學習活動及社會活動之權利。

腦性麻痺者的特質

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是一種非進行性的腦部損傷，因此腦部損傷不會一直惡化。然而部分腦性麻痺者，其損傷影響到控制動作以外的其他腦部區域，因此也面臨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者的需求

在行動、擺位、書寫及閱讀上可能會遇到障礙，因此在硬體上需要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適切輔具，另外可及性格式也可以協助障礙者接收資訊，如障礙者無法書寫時，可以透過打字、錄音或口述的方式表達意見；閱讀或翻頁有困難時，可以提供有聲教材。

- 助行器
- 輪椅
- 腋下拐
- 手杖
- 頭控滑鼠

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的特質

精神障礙者屬外表不容易被看出來的隱性障礙者。

因認知、思考、感官知覺或情緒障礙，會影響精神障礙者的社會適應技巧，造成人際關係互動的退縮，易於就學、就業等層面處於弱勢。

另外，在社區融合面向，精神障礙者因社會技巧功能損傷與社會的不理解，也常須面對各種挑戰、壓力及社會排除。

對於精神障礙（心理社會障礙者）的迷思

迷思一：精神障礙者只要好好吃藥就可以恢復健康？

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健康」是一個在身體、精神與社會上完全安適的狀態，不僅僅是沒有疾病或是虛弱，因此恢復健康的過程，除透過精神藥物緩解精神症狀外，足夠的社會支持才能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合於社區當中，邁向恢復健康的路上。

延伸資訊：如欲知道精神疾病分類，請參閱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心理衛生專輯

迷思二：精神障礙者無法為自己的事情負責任，所以生活事物需要由他人來決定？

答：由於社會汙名化與歧視的影響，導致精神障礙者低度社會參與，及鮮少機會參與決策過程，然而足夠的社會支持並提供適切的諮詢服務，精神障礙者也能為自己的生活事物做決定並負起責任。

迷思三：精神障礙者都很危險，不應該回到社區生活？

答：精神障礙包含各式各樣的腦功能損傷，然而社會上經常認為思覺失調障礙者或雙相情感障礙症患者（又稱躁鬱症者）具較高的風險，其實思覺失調障礙者並非一定具有暴力攻擊、雙相情感障礙症患者也並非是危險人物，不宜過度將焦點放在如何處理這個疾病所帶來的「問題」，卻忘記他仍然是一個「人」。

迷思四：精神障礙者看起來都好手好腳，不去工作的原因都是因為懶惰？

答：精神障礙不易直接從外表、肢體活動上判斷，然而腦部損傷影響其認知、思考、記憶及規劃等功能，因此就業上遇到的障礙也較多。

小提醒：

如果精神障礙者正受到情感性疾患的影響，請以理解代替加油，陪伴代替建議。讓我們一起練習，不說「看開一點」、「不要想太多」、「正向、樂觀一點」，而是看見症狀只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他仍有權利追求自立生活。

精神障礙 (心理社會障礙) 的需求

不論透過口語或書面提供訊息，應避免艱深文字、過於複雜的排版，應以簡單易讀為原則。

由於精神障礙者注意力集中的功能較弱，因此會議時間不宜過長，並且給予充足的休息時間。

降低環境的刺激（如過於吵雜的環境）可以協助精神障礙者情緒平穩；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有助於精神障礙者的表達。

當精神障礙者的情緒波動較大或態度大幅改變時，可適時詢問及釐清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或引導。

如不清楚精神障礙者的需求，可以直接詢問本人。

障礙議題工作者的責任與義務

服務提供者為瞭解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經常透過研究案蒐集資料；社會大眾為了更瞭解身心障礙者的處境，經常透過不同的方式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然而身心障礙者相對於非身心障礙者，更常處於社會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下，因此非身心障礙者如何在多元價值的情境中，審視自我權力行使的適當性是重要的。

當你的工作與障礙議題相關時，除了遵守一般性規範外，應自我檢視 ...

- 一、提供淺顯易懂的文件（如知情同意書、服務契約）。如身心障礙者無法完全理解你要傳達的訊息，應依照不同的損傷程度提供可及性格式或是由專責工作人員解釋與說明。
- 二、確保身心障礙者本人表達意見及選擇的機會，而非僅透過詢問身心障礙者的重要他人或團體來理解身心障礙者。
- 三、讓身心障礙者瞭解縱使他們說出不符合服務供者或研究者期待的回應，仍不會影響他們接受服務的權利。
- 四、提供服務或研究的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尊嚴，不打探與服務和研究案無關的隱私。
- 五、提供服務或研究的過程中，針對物理、心理等情境進行風險管理，確保物理環境不造成身心障礙者的傷害，並察覺所衍生的心理衛生議題，進行處理及啟動相關轉介機制。
- 六、讓身心障礙者清楚瞭解，工作者或研究者如何保護他們的隱私、如何遵守保密原則、管理個人資料以及有哪些人可以接觸到與身心障礙者個人隱私相關的資料。

- 小提醒一：

隨著跨部會及跨專業間的合作機會增加，對於民眾陳情案，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的轉移及揭露程度，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的法規外，簽保密協議書也是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的方式之一。

- 小提醒二：

如工作者或研究者規劃以「去識別化」的方式處理身心障礙者資料，應確認特定個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皆無從被識別。如：部分罕見疾病者縱使去除姓名跟身分證字號，但因罕見疾病個案數偏少，仍有機會被他人辨識。